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审批方式	告知承诺制审批 ☒ 正常审批 ☐
项目名称	昆明志诚食品有限公司米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530131-04-05-117042
项目建设地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小新册社区俊发创业园 C 区 3 幢 102
项目环评行业类别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项目属于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 已编制了规划环评, 包括《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建设单位	昆明志诚食品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其他 (	91530100MACHWJGM2H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马仙娥 联系方式: 15887022835 身份证号码: 532122*****2028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润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其他 (	91530111072460217A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认真对《昆明志诚食品有限公司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核对，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四、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昆明志诚食品有限公司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1.

2.

3.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5年1月4日

530103009277

